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郭静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平安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富瑞深冷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了扩大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深冷”）[公司持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富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瑞”）持股25%]的生产能力，保证经营资金周转，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拟对富瑞深冷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总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香港富瑞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富瑞深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变更为公司持有富瑞深冷87.5%股权、香港富瑞持有富瑞深冷12.5%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对子公司富瑞深冷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795.60 万美元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Maxsusenergogaz 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乌国公司”）、瑞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辰能源”）共同出资在乌国设立合资公司富瑞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未来主要业务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和中亚周边国家从事 LNG 工厂建设和运营、LNG 储运、LNG 加气站建设和运营、LNG 改装设备及改装方案提供、物联网建设等。

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 1560 万美元，公司出资认缴 795.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乌国公司出资认缴 3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5%；瑞辰能源出资认缴 374.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4%。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公司副董事长黄锋先生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项目自有资本金偏少，不能满足建设运维的计划需求；管理团队经验不足存在较大风险，全产业链市场生态欠缺产品销售不确定性大。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氢能源汽车供氢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内氢能源市场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决定终止公

司原计划建设的水电解制氢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对外公告的《关于建设水电解制氢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并使用该项目原竞拍的土地建设氢能源汽车供氢系统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09 万元，使用已有土地 58 亩（折合投资额 2,233.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27,767.09 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建设氢能源汽车供氢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